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	2
声明事项 .....	3
正 文 .....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核查意见 .....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核查意见 .....	8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 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核查意见 .....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25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	25
十二、结论意见 .....	28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辛巴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辛巴有限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改制前名称
本次股票发行	指	辛巴科技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具体为向 2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3,169,572 股股票
发行对象	指	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即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民投资	指	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协议》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8 月 9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致：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辛巴有限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1MA1X14590T）；住所为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法定代表人为荀静；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5,860.4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子产品、技术玻璃制品、太阳能玻璃、钢化玻璃、太阳能电池及配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新材料、新能源、太阳能玻璃、钢化玻璃、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7 月 1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85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辛巴科技”，股票代码“873609”。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正式挂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规范，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管理制度》《董事会管理制度》及《监事会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其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3、信息披露

经查询发行人发布的公告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访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东北证券、国民投资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 5、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

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核查意见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2、公司治理”部分内容。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9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 2 名，发行后股东总人数 2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东北证券、国民投资，拟认购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1,584,786	9,999,999.66	现金
2	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584,786	9,999,999.66	现金
合计	-	-	-	-	3,169,572	19,999,999.32	-

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北证券

企业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资本	234,045.2915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234,045.29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北证券为新增投资者，具有股转系统做市商资质，已开立股转系统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 0899066062，认购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 （2）国民投资

企业名称	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WU7R02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温馨
注册资本	27,7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山路 48 号文创园东区 A 栋 51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机构催收提醒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数据处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广告发布；会议会展服务；汽车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民投资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 0800572999，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股转系统基础层、创新层及北交所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访谈本次发行对象，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本次认购的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均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东北证券为具有做市商业资格的证券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国民投资成立于2018年7月6日，其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属于持股平台。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核查意见

根据与本次发行对象的访谈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荀静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程序，相关议案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发行人前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已于2024年7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荀静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

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前述监事会会议决议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393,85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荀静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审议通过。

前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仅有 2022 年一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 350 万股，募集资金 1,050 万元，

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即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完毕，截至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 1、发行人公司及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及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东北证券为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已就本次参与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国民投资为国有全资企业，其控股股东为中耘基业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依据中耘基业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权限的授权函》及《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国民投资自主决策对外投资行为，国民投资认购辛巴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投资事项已经国民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执行董事作出相关决议，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因此，发行对象国民投资已就本次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4年7月29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东北证券、国民投资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 （二）本次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1、与东北证券的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对象东北证券（作为甲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荀静（作为乙方）签订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荀静女士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其中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做市库存股转售约定

1.1 做市库存股转售约定，是指做市商在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与挂牌公司股东约定的在一定条件下将不超过认购数量的股份转售给该股东的协议安排。

1.2 本协议所指的转售做市库存股范围，指做市商在提供做市服务前通过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取得的做市库存股（含因挂牌公司权益分派导致的超出初始库存股的数量）。

#### 第二条 做市库存股转售的数量与价格

2.1 本协议约定的转售做市库存股（以下称“协议股份”）数量为不超过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受让的做市库存股 1,584,786 股及因其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转售数量以甲方书面转售通知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转售通知。

2.2 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每股转售价格，应按以下价高者确定：

2.2.1 乙方受让股份时，受让股份每股所对应的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即目标公司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损益）除以目标公司最近一期末股份数量；

2.2.2 按本次认购价格（6.31 元/股）加上按每年 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计算方式为： $P=M\times(1+8\%\times T/365)$ 。其中 P 为每股转售价格，M 为本次认购价格（如遇目标公司除权，本次认购价格应为除权后的认购价格），T 为甲方取得目标公司做市库存股股票当天至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协议股份当天的天数。若标的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则相应的股份转售款应当扣除甲方已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

### 第三条 做市库存股转售触发条件

乙方承诺：满足以下触发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将做市库存股转售给乙方，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受让甲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

（1）若目标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交易所发行上市以证监会审核结果为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股份。但因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进度的原因，甲方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将回购主张适当延后；

（2）以 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94.70 万元为基数，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2025、2026 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低于 20%；

具体到每年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513 万元；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4 年与 2025 年累计低于人民币 12,129 万元；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2025、2026 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4、2025、2026 年累计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3) 若目标公司已出现构成上市的实际性障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4) 若目标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认为目标公司已达到上市条件，但乙方不同意或不配合启动上市申报程序，或延后上市计划；

(5) 目标公司或乙方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并且对目标公司申请上市构成实际性障碍；

(6)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第四条 做市库存股转售的履约

4.1 发生做市库存股转售触发条件情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转售通知后的 30 日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

4.1.1 如乙方收到甲方发出转售通知后 30 日内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以下称“敏感期”）发生冲突的，则自敏感期截止次日起，前述约定的 30 日继续计算。

4.2 双方同意，自认购协议生效且认购款项支付到账之日（含）起至乙方依照本转售协议受让股份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止，甲方享有转售协议股份的完整所有权及一切衍生权益（包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

4.3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未终止挂牌但符合做市库存股转售触发条件时，协议股份的转售可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所认可的转让方式进行，若乙方通过上述方式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少于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转售金额、因违约产生的违约费用（如有）、逾期利息等）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4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已终止挂牌，则协议股份的转售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转售金额、因违约产生的违约费用（如有）、逾期利息等）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股份工商变更等手续。

……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6.1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协商难以达成一致的，参照本协议第九条约定执行。

6.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可书面解除本协议。

……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连带责任保证

8.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还应当对守约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8.2 双方均应认真依本协议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对于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本协议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以诚实信用为原则及时妥善处置，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损害协议另一方的利益，或有意放任使协议另一方利益受损。

8.3 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提出转售要求通知后的 30 日内完成向甲方支付转售价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的金额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乙方完成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

#### 第九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9.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尽快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

#### 第十三条 中止和终止

本协议“做市库存股转售约定”、“做市库存股转售的数量与价格”、“做市库存股转售触发条件”、“做市库存股转售的履约”有关约定自目标公司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时中止/终止（视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而定），具体内容以甲方在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前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为准。如本协议“做市库存股转售约定”、“做市库存股转售的数量与价格”、“做市库存股转售触发条件”、“做市库存股转售的履约”的约定对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构成任何不利影响或该等约定与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规则或规范性要求相悖，则甲方应在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前配合终止该等条款。

若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合格上市，或在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后，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材料，或有权监管机构不予受理该申请或该申请被否决，则上述被中止/终止之条款自前述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均恢复完全效力。”

## 2、与国民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对象国民投资（作为甲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荀静（作为乙方）签订了《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 “第一条 股份回购约定

1.1 股份回购约定，是指投资者在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与挂牌公司特定股东约定的在一定条件下由该股东回购投资者不超过认购数量的股份的协议安排；

1.2 本补充协议所指的回购股份范围，指投资者通过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份（含因挂牌公司权益分派导致的超出初始认购股份的数量）。

### 第二条 回购股份数量与价格

2.1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股份数量（以下称“回购股份”）为不超过本次投资甲方认购的目标公司本次发行的 1,584,786 股以及因其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

股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甲方书面回购通知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回购通知。

2.2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股份每股价格按以下价高者确定：

2.2.1 乙方回购股份时，回购股份每股所对应的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即目标公司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损益）除以目标公司最近一期末股份数量；

2.2.2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按本次投资的定向发行价格（6.31 元/股）加上按每年 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8\% \times T/365)$ ，其中：P 为每股回购价格，M 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T 为甲方取得目标公司发行股份当天至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协议股份当天的天数；若标的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则相应的股份转售款应当扣除甲方已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

### 第三条 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

乙方承诺：满足以下触发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本次投资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受让甲方认购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若目标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交易所发行上市以证监会审核结果为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股份。但因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进度的原因，甲方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将回购主张适当延后；

（2）以 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94.70 万元为基数，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2025、2026 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低于 20%；

具体到每年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513 万元；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4 年与 2025 年累计低于人民币 12,129 万元；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2025、2026 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4、2025、2026 年累计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3) 若目标公司已出现构成上市的实际性障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4) 目标公司或乙方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并且对目标公司申请上市构成实际性障碍；

(5)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第四条 回购的行使

4.1 发生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触发条件情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回购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

4.1.1 如乙方收到甲方发出回购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以下称“敏感期”）发生冲突的，则自敏感期截止次日起，前述约定的 30 个工作日继续计算。

4.2 双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且在本次投资认购款项支付到账之日（含）起至乙方依照本补充协议回购股份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甲方享有相关回购股份的完整所有权及一切衍生权益（包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

4.3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未终止挂牌但符合约定的股份回购触发条件时，本补充协议的回购股份义务的履行可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转让方式进行，若乙方通过上述方式转让取得的金额少于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回购价款、因违约产生的违约费用（如有）、逾期利息等），差额部分由乙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4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则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乙方应将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回购价款、因违约产

生的违约费用（如有）、逾期利息等）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股份工商变更手续。

……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6.1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6.2 本补充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协商难以达成一致的，参照本补充协议第九条约定执行。

6.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可书面解除本补充协议。

……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连带责任保证

8.1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补充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8.2 双方均应认真依本补充协议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对于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本补充协议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以诚实信用为原则及时妥善处置，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损害协议另一方的利益，或有意放任使协议另一方利益受损。

8.3 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提出回购要求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的金额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乙方完成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

## 第九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为实现本补充协议之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9.2 凡因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尽快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审理。

……

## 第十二条 中止与终止

本补充协议“股份回购约定”、“回购股份数量与价格”、“股份回购触发条件”、“回购的履约”有关约定自目标公司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时中止/终止（视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而定），具体内容以甲方在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前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为准。如本协议“股份回购约定”、“回购股份数量与价格”、“股份回购触发条件”、“回购的履约”的约定对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构成任何不利影响或该等约定与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规则或规范性要求相悖，则甲方应在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前配合终止该等条款。

若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合格上市，或在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后，目标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材料，或有权监管机构不予受理该申请或该申请被否决，则上述被中止/终止之条款自前述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均恢复完全效力（以下简称“自动恢复效力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及相关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且已由相关方签署，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属于按照《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对本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方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

##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发行人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在银行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发行人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s://www.mee.gov.cn>）、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同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了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南通辛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出具《处罚情况说明》，证明辛蒙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sup>1</sup>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期间未对其实施环保行政处罚；

(4) 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出具《处罚情况说明》，证明辛科电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sup>2</sup>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期间未对其实施环保行政处罚；

(5) 淮安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通过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查询取得《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载明淮安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无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五) 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新增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F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发行人主要产品光伏玻璃作为太阳能发电系统中关键的组件，专用于光伏面板的透光表层，其性能直接影响到光伏系统的转换效率和稳定性。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光伏发电成为能源转型的关键力量，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市场迎来快

<sup>1</sup> 辛蒙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sup>2</sup> 辛科电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

速发展。发行人从事的光伏新材料和智慧能源两大业务板块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发展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发行人所属的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范围，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下达2023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不在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中。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 巍

钟 敏

2024年 8月27日